

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 亿元（含 11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3 号文核准。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8 中联债”），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A8 版上的《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1日